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。

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,請填寫代號: 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需求、III 藥物訓練、擴音訓練、點滴管訓練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殊服務者,請勿留空。

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,請保留空白。